

# 紅學大師吳宓的情劫

(本文插圖刊第139、140頁)

●翁同文(史學家、東吳大學教授)

## 汗漫無歸也有益處

開生面」之系列論文，先此附及。七十九年八月十日誌。

吳宓(一八九六一—一九七七)，字雨僧，陝西涇陽人。因入清華留美預備學校而留學哈佛大學，返國以後未久，復長期任教清華。寓齋在清華園舊址荷花池畔之工字廳北端，題為藤影荷聲之館，後經情劫，改題為「空軒」，作空軒十二首，當時有蕭公權、錢鍾書等人題，見吳宓詩集卷十三。今年陝西人士發起，定於七月十九日起，在西安舉行「吳宓先生誕辰九十五周年紀念大會暨學術討論會」，現在北大任教之李賦寧學長函約筆者撰文前往參加。筆者雖因故未能前往，已將所撰此文寄往，並已接該會秘書長(陝西師範大學教授蔡恒先生)來電告知，已將該文印一百份，在會場中分發。為饗臺灣與海外讀者，茲再投刊於中外雜誌。此文後半，為論「空軒」張本，將見於紅樓夢第一回而絕少人知的「悼紅軒」拈出，與盡人皆知的「怡紅院」牽合，互相證發，乃紅學家迄少論及且未充分闡發之紅學最大關目，然亦僅發其端。至於系統化詳盡之論，筆者將有「闡發紅樓夢中綴紅雙詞為紅學再

我是一九三九年秋進清華就學，一年級的英文課，被分派在雨僧師所授的一班。五十餘年至今，猶記得是在二院大門入口左邊的那間教室。那一年我只貪讀圖書館中搜到的各種秘籍奇書，英文成績平平，後來被人邀約要用英文寫稿，執筆却難下筆，未免悔不當年。可是一九五一年從巴黎去遊羅馬，回來後憶觀米開朗琪羅人最後審判圖▽壁畫，作雜體歌行一首，先詠壁畫後詠畫家，正苦難以收結，忽然想起大一時讀過的T. S. Eliot 詩兩句 "In the room women come and go, Talking of Michaelangelo." 於是靈感

知識。惟當時最囂塵上的事，要算雨僧師不久以前所遭遇的「情劫」，故就集中的詩而言，包含「空軒」那一卷所留印象最深，甚至連附錄的蕭公權先生和詩，如「天上月無長滿夜，人間春有再來期」等聯，也能背誦幾聯。

浮現，遂有「手澤神呵完壁多，足供藝苑長揣摩，即今華燈照室夜，逸事猶令婦女哦」四句。當時覺得大一英文雖未用功，有這兩句詩派上用場，倒是聊可解嘲。

二年級時住在六院新齋宿舍，認識同齋高兩級的中文系學長陳昌年，從他的書架上借讀雨僧師的詩集。雨僧師自言他的集子就是他的自傳，所以詩以外的事特別豐富，讀後也附帶獲得不少

一九三七年(民二十六年)秋爆發抗日戰爭，文學院遷到衡山聖經書院上課，同學間曾傳誦雨僧師南下途中的詩。次年轉到遷在昆明的西南聯合大學以後，前後好幾次讀到他印發的詩稿，如今只記得幾聯，如自述的「賢父傷飢宦，慈姑念補衣」，咏史的「霸王成對局，晉楚挾諸侯」，又「千載靈光輝雅典，百年龍戰滅迦基」等。只不知雨僧師離滇以後曾否整編續集，有無印行機會。一九七七年我從新加坡轉來臺北教學，由於在歐洲時遊踪所及，亦多雨僧師以詩紀遊之地，有意找他的遺集重溫一過，後來果獲臺北書商的翻印本，並知有人將集末的「空軒詩話」析出單行，但此外別無發現。希望雨僧師抗戰以來詩文，或已有人搜集編印。

由於我不是英文課的好學生，在清華園途遇雨僧師只領首而過，未曾攀談。一九三九年在昆

明畢業，到師範學院任助教時期，如今想不起當時有何特殊因緣，倒與雨僧師漸漸熟稔，常有晤談，或是到北門街師長宿舍二樓他的寢室訪謁，或是找小飯店共同進餐。記得有一次，座上也帶來聯大上學的師妹學淑小姐。有一次雨僧師招集他班上的學生在新校舍南區教室討論紅樓夢，邀我一定列席，並點名要我發言，記得地位與我相似的，還有一位已忘姓名的生物系助教，其實都膚淺並無高論。由於我學歷史而未有專精之業，又不向他請教學作詩，只是瀏覽泛讀，汗漫無歸，有一次雨僧師說，若長此下去，充其量只是一個遊談之士，希望我能早日收束，走上專門深入之路。按這一告誡，誠然切中我當時的毛病，惟陶詩有「樓遲固多誤，淹留豈無成」之句，從長遠處看，汗漫無歸也有開拓心胸興趣之功。到能收束之時，也非全無益處。

### 激隨冷熱一線不讓

聯大由三校合成，除清華教授外，尚有他校教授，其中有兩位性格迥異的，都與雨僧師交往頗密。一位是毛子水先生，乃二十年代文言白話之爭與雨僧師對壘的胡適門生，他以性格隨和，凡事無可無不可著名。另一位則是教法文的林文錚先生，夫人是往年蔡元培的千金，或者因為家口多，負擔重，未免牢騷滿腹，談話時遂有借題發揮，感情激動之狀。這兩位先生我都熟識，我與雨僧師遊談的場合，也常有林先生參加，看來他神情雖然激動，但他的話也只是普及的憤世嫉俗。有一次林先生別去以後，雨僧師說：林毛兩

公，一激一隨，一熱一冷，我則處於兩者之間。意思是某些問題的爭執，只是不同性格的反應，有如仁者智者樂山樂水之異，原可視性之所近，各持己見，毋須調和，不必計較。由於雨僧師素以性格嚴峻著稱，故特記其當時之語於此。但雨僧師對於中華文化命脈所寄的若干關鍵性要點，向來認為是真知灼見的真理所在，則是畢生秉持一線不讓的。一九四一年夏，我由汗漫無歸更進一步，辭去師範學院助教名義之職，好些朋友不諒，認為是有異常態度的出格行爲，但雨僧師倒有曲諒。當時昆明拓東路臨江里有法國人辦的法文學校，為應學生家長要求，增添中文課程，通過雲南大學法文教授邵可侶先生聘請教員，已由文藝作家孫福熙先生擔任一年。不久孫先生欲辭職離去，雨僧師就請邵先生介紹我去接替。這個教員的新給，比聯大教授高出一倍以上，使我在當時普遍艱苦的歲月中，也過了一段頗為寬裕的生活，在熟友中常常請吃「過橋米線」之類，贏得小孟嘗的封(謔)號。可是該校學生的程度只等於初中，教久了就覺得無味，所以到次年秋季，我就轉到呈貢新創辦的國立東方語文學校去了。

呈貢與昆明同在滇池的一邊，車程不遠，我也常常回到昆明，與雨僧師續有晤談，直到他離滇赴川時止。雨僧師離滇年月，我已記不清楚，大約總在一九四三年夏季以後。

郝字被排成邵字印出，他也跟着改姓邵了。邵夫人黃淑懿女士，原是北大學生，系出湘中名門，與邵先生結婚乃由雨僧師介紹撮合，生有一女。一九四八年，我西渡歐洲遊學，後來巴黎大學高級研究院匈牙利籍漢學家白樂日 (Etienne Palas 1905—1963) 發起國際性合作研究的「宋史計劃」，以研究員名義，聘我襄助，遂長期居留巴黎。同時邵氏夫婦也早回到法國，住在巴黎南郊。凡遇節氣日子，邵夫人常約我到他家過節。由於他倆的女兒仍在北京，記不清楚是五十年代那一年，邵夫人曾往北京探視。再回到巴黎以後，邵夫人曾告訴我聽來的有關雨僧師的消息。據說雨僧師某年早曾撰一對聯語，將雨僧兩字分列上下聯的聯脚，文為「一生長畏風雷雨，三寶終依佛法僧」，後來也終於在重慶附近某寺院出家，可謂聯語成讖。惟經土地改革以後，寺僧都因生活各奔前程，雨僧師也不得不還俗，再到一個學院教書，且與一位女弟子結婚云云。

此後二十餘年之間，我周遊列國，都未再聞任何有關雨僧師的消息。到八十年代，遲遲獲讀一九八一年出版的蔣天樞先生所纂《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》一書，知自一九五四年起，偶有從吳雨僧《日記》轉引的資料，知二老間仍保持通信。按寅恪師於一九六九年被迫害而死，海外早有報導，蔣著《編年事輯》於該年後引錄重慶西南師範學院八為吳宓教授平反昭雪通知公函，始知雨僧師亦遭殘酷迫害，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含冤去世。

### 聯語成讖含冤去世

邵可侶先生是法國人，原名 Reclus，譯作郝可侶。他在北大時所編的法文教本付印以後，

依照一般正常的情形，我得悉雨僧師的噩耗

，應有相當深刻的悲感。可是我的情緒却沒有什麼強烈的波動。因為數十年來，很多類似的消息早已陸續到來，經過重複的衝擊，我的神經已經麻木，不再有正常的反應了。有人曾以吸墨紙作譬喻來解釋人心對悲事實的反應，比人心為吸哀紙。他說：一張潔白的吸墨紙遇墨就吸，逐漸染上墨色，不斷的吸就不斷的染，到後來整張變成墨色，即使再吸，也不會再增加墨色的濃度。若是先吸進去的墨尚未乾，又吸新墨，則簡直吸不進去。如將悲哀的事實比作墨汁，則具有同情惻隱之惑的人心就如吸哀紙。經過不斷地吸，總有吸到飽和不能再吸的一天。惟沒有情緒反應也不等於沒有反應，我的理性使我重複思考，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無數無辜的人橫死以終？若說這是整個國家全體人民的共業所致，則也是全體人民共同的恥辱，應該怎樣找出原因，設法擺脫消除。後來到一九八六年秋，我途經曾經住過八年的新加坡，遇見與雨僧師有舊的著名書法家潘受先生，也就是西安著名書法家陳澤泰先生最敬佩的那位潘先生，他對我訴說了雨僧師卒前的一些慘況。去年我到北京遇見李賦寧學兄，他又說雨僧師被打斷腿骨以後，走路的样子好像在地上爬。對於這些形象性的描狀，我都不願再追加問。為的是實況較之前文的「殘酷迫害」「含冤去世」等詞生動，殊覺慘不忍聞之故。

### 怡紅悼紅真象所在

為紀念雨僧師，寫完上文幾段，原也可以結束交代。想起當年雨僧師召集學生談紅樓夢，也

會邀我參加，今我對紅學適有新見，最後且與雨僧師的「空軒」關涉，故此再贅談幾段。惟依照學術討論通例，對所列入名原則上不加尊稱。

以紅樓夢為作者小說化後的自傳，清人如明義、江順怡、解龔居士等皆已見到，惟胡適進而考證曹雪芹的家世生平，更加坐實而已。先是蔡元培著有《石頭記索隱》一書，認為紅樓夢（石頭記別名）乃明遺民反清復明之書，議論很多，其中有一段說：

書中「紅」字多隱「朱」字。朱者，明也，漢也。寶玉有「愛紅」之癖，言以滿人而愛漢族文化也；好吃人口上胭脂，言拾漢人唾餘也。（中略）寶玉在大觀園中所居曰怡紅院，即愛紅之義。所謂曹雪芹於悼紅軒中增刪本書，則弔明之義也。

（石頭記索隱頁三至四）

胡適所撰《紅樓夢考證》一文，將蔡元培之說列為附會的紅學之一，加以批駁，並將右文所錄一段文字也加徵引。但說來可怪，胡適全文，對於蔡元培所誤解的「怡紅」「悼紅」兩詞，既不反駁，也無另外不同的解釋。後來傳述蔡元培此說繼續附會的學者，遂爾振振有詞，說既談紅學，就該認識紅字隱朱，朱就是明。甚至有人據第一回「曹雪芹於悼紅軒中，增刪五次」等句，倡言曹雪芹只是增刪原稿之人，並非作者。而主張自傳說的紅學家，竟也無人研究書中紅字的意義，加以駁斥。其實問題並不複雜，只要將童年賈寶玉所住的「怡紅」之院，與曹雪芹中晚年住的「悼紅」之軒牽合，採用陳寅恪師在《柳如是

別傳》中常常應用的「互相證發」妙法，就可逐步解決。按怡是怡悅，悼是悲悼，義適相反，不會有人提出異議。問題只在具有關鍵性的紅字，是否確如蔡元培等人所言，會與朱明皇朝關涉？按紅樓夢全書，無非是賈寶玉出生以後十餘年間的賣家故事，隨着賣家由盛而衰，賈寶玉也由榮而悴，終於出家為僧。第五回《警幻仙曲演紅樓夢》，乃是於繁華盛時預先提示衰敗以後所謂十二釵的結局，不外表示先盛後衰。其間出現含有紅字的「千紅一窟（哭字諧音）」，也出現含有白字的《紅樓夢曲》末支末句「白茫茫大地真乾淨」。讀者只要連類聯想，就會領悟「怡紅」「悼紅」兩詞之紅，就是民間習用的與白相對之紅，亦即源遠流長，合於民族傳統，象徵吉祥、喜慶、幸福、快樂以及紅妝女子，榮華財富等等美好事物之紅。

### 以假寫真寫意自傳

既已知道紅字的意義，然後結合義適相反的怡悼兩字推想，就知童年賈寶玉，因占有一切任何的紅而怡悅，中晚年後的曹雪芹，則因失去所有的紅，只餘全白而悲悼。由於賈寶玉只是作者筆下創造的角色，又知使賈寶玉住入大觀園怡紅院怡紅的那位作者，就是失去所有的紅，住在家庭四壁悼紅軒中著書悼紅的曹雪芹。而且換句話說，童年賈寶玉就是曹雪芹自己童年時期的化身，從而紅樓夢就是曹雪芹已經小說化的自傳。當代紅學已經考明曹家衰敗的關鍵，是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的財產抄沒變故。結合而觀，並知曹

雪芹「從怡紅到悼紅」的經歷，即以抄家變故為前後界限，當時曹雪芹大約十三歲。

光緒初年，解齋居士曾著《石頭臆說》一書，早憑「怡紅」「悼紅」兩詞，判斷賈寶玉就是曹雪芹。解齋居士的書流傳不廣，原難見到，但到六十年代之初，一粟輯編《紅樓夢卷》一書頁一八四以下，已將《石頭臆說》收入。三十年來，《紅樓夢卷》的讀者自然不少，惟不悉曾有幾人見到解齋居士下列數語：

觀其所居之名，寶玉曰怡紅，雪芹曰悼紅，是有紅則怡，無紅則悼，實為作者一人而已。

若早有人見到這幾句話，領悟其中意義，再加闡發，就能駁斥反清復明謬說，通解自傳的真諦，但迄今少見其人。可能有四個因素，一是解齋居士的話過於簡省，二是他對紅字的意義未加界定。三是他沒有當代紅學家的考證工夫，不知道雍正六年曹家有抄家變故。四是未將曹雪芹一生所歷前後兩期，連貫為「從怡紅到悼紅」，作為自傳的要素、主題或綱領。

紅樓夢中的賈寶玉傳，就是曹雪芹依照其自傳要素「從怡紅到悼紅」作為主題而創構，惟發展則可析為「從紅到白」與「由怡而悼」兩線。前者「從紅到白」，是構成主角環境條件的場景演變，以財產抄沒前後的曹家為素材，在某一度上，似乎應有若干依據。後者「由怡而悼」，則是主角情緒的反應，怡的強度與悼的強度，全視作者創作時心境而定。固然終於「悼紅」的曹雪芹，確是始於怡紅，始於「怡紅」的賈寶玉，

也必終於悼紅，兩者並無二致，但其怡其悼，究竟是否適如其分，則可質疑。

如今流傳的百二十回本紅樓夢，據學者考證，後四十回若干部分，絕非作者原稿。作者另有八十回後已佚之稿，對抄家以後賈家男女的命運，寫得甚為慘酷，並非完全符合於抄家以後的曹家，顯有反應過度之嫌。若此點不誣，則可反證八十回前的繁華場景，可能也為與抄家以後的慘酷命運對照而創構，並非完全合於事實。易言之，兩線之間，實由發揮悼情悼意的「由怡轉悼」一線主導，若作者的情意要強調某些特殊意旨，則必影響「從紅到白」一線的分量及其發展。

故此賈寶玉傳固然有曹雪芹的自傳要素作為依據，嚴格上則應稱為「寫意自傳」。又曹雪芹於一七六三年卒前的中晚年時期，大率都在悼紅軒中著書悼紅，未曾出家為僧，然竟將尚在妙年的賈寶玉寫成出家悼紅，或謂未免違反自傳體例。殊不知前人為示心如槁木死灰，與僧無異，曾有「有髮未全僧」之句；曹雪芹這樣寫法，正是表示他的悼紅心境，早已與僧無異，正合寫意自傳的原則。至於第一回《緣起》部分，曹雪芹以頑石下凡歸山神話自託三生，除表示來頭之大，身分有異，踏脚凡石以外，實亦兼示其「由怡轉悼」乃是有命無運；故將此意延申到生前身後，使其因有命無運引起的悼意，亦因互古永存之頑石而綿綿無盡。這種情形，雖非真事，却是符合寫意的真意所在。

### 綴紅雙詞縮龍成寸

如上文之所考論，筆者認為紅樓夢一書，乃曹雪芹約其生平經歷要素為「從怡紅到悼紅」，作為全書綱領，據以發揮其所強調之若干特殊意旨的「寫意自傳」。作為全書綱領的經歷要素，為真事所在，據以發揮其所強調之特殊意旨，則其真意所在。為表現發揮其所依據的真事真意，具有文藝天才的曹雪芹，則任意驅使任何事物，信筆創構無稽情節，為其真事真意服務，亦可謂以假寫真之法。

由於紅樓夢中真事假事混淆，凡主自傳說，必須指出隱於假語之間的真事。胡適以來的自傳說，既不知「從怡紅到悼紅」是真事骨幹所在；又不知「寫意自傳」以及「以假寫真」之義，往往難以自圓其說，陷於困局而難以自振。如今筆者立「寫意自傳」新說，又發現「以假寫真」原則，則真假界線有法可以釐分，將免於舊自傳說的種種缺點。惟目前才發端緒，尚待繼續闡發。

前文曾說到曹雪芹失去所有之紅以後，題其寓所為悼紅軒，於軒中著書悼紅。後來又引解齋居士之言，說曹雪芹無紅則悼。凡知兩僧師在清華的寓齋題名空軒，於其中作《空軒十二首》徵和的人，或可能聯想到兩點，一為空軒主人亦自有其可悼的事，二為悼紅軒亦可稱為悼空軒。但就筆者本人的經驗而言，能有這樣敏捷聯想的人不會多。蓋筆者得知悼紅軒及其意義，已近二十年，並未想到與空軒關聯相通之處。直到近兩年，試將怡紅院與悼紅軒兩詞嵌入聯語，才行發覺。

紅樓夢一書的故事，不外由盛而衰，由榮而

悴，無非是前後的對照，理論上應可以簡化，以聯語的上下兩聯表達。筆者既已參悟了怡紅與悼紅一對綴紅雙詞的意義，又悟書名紅樓夢實以夢字雙縮「夢裏怡紅」與「夢醒悼紅」，且作者原說過「所歷不過紅樓一夢」，深覺這綴紅雙詞實為全書點睛，有縮龍成寸之妙，並從此引出寫意自傳之說，就想試擬一對聯語，將怡紅院與悼紅軒分別嵌入上下聯。惟這種作法，勢必使兩個紅字相遇，而且同是平聲，不合對仗，故此猶豫很久。蓋若將綴紅雙詞從聯語刪去，有如畫龍而未點睛，寫意自傳之義，就欠顯豁之故。經過再三考慮以後，覺得可以不稱聯語而稱準聯語，綴紅雙辭則絕不可刪。聯語初稿完成，分發友人請予斧正，仍有多人指出，兩個紅字相遇，不合對仗。筆者固然知道白字才是紅字之對，惟曹雪芹當年不用「悼白軒」而採悼紅軒，除以三字綴成兩詞，合於經濟原理之外，從文藝觀點，亦尚有其他妙用。後來再三尋思，始覺若改悼紅軒為「悼空軒」，固然空字依舊是平聲字，在意義上則無不合。同時並且省悟，兩僧師的「空軒」與曹雪芹的「悼紅軒」，其得名因由，原有類似相通之處。蓋「空軒」必因經過情劫，先有所悼，後又「悟空」引出，惟省去悼字，未着痕跡而已。若捨寓所名稱，進而將兩僧師與曹雪芹作一比較研究，尚可發現其他類似之處。筆者於此暫不能細談，只從紅樓夢的八緣起V中，拈出「情僧」一義，請讀者研究參悟一番。

### 僧師有知九泉頌首

兩僧師之入空軒十二首V，刊於詩集卷十三，詩後附有自註（見頁二七五），闡發藝術創造通則，我曾翻開重溫。其中第二點是「寫幻以成真」，後文又引八石頭記V之「太虛幻境」，作為例證。由於兩僧師早知「以假寫真」之理，讀後很覺喜悅。惟五十年前初讀之時，尚未參透紅樓夢這種創作方式，顯然是未能懂得，更談不上什麼欣賞。兩僧師九泉有知，當必笑頷。

附錄：

秉承曹雪芹原意為其寫意自傳提綱的兩副

準聯語：

曹雪芹紅樓一夢

生而多福，甜接千紅，夢裏寧知紅盡之戚。於錦園華屋怡紅院中，陶醉富貴、少女、愛情，不知樂業。

奈何遭殃，槽對全白，醒來竟艱白浮之歡。在山村陋室悼紅軒裏，嗟嘆貧窮、孤單、落寞，難耐淒涼。

（註）全白之白，義同「白茫茫一片真乾淨」之白，語見第五回紅樓夢曲末支末句。白浮則為浮白倒文，蓋雪芹中晚年貧困，常常酒渴。近來得悉周冠華先生考明「浮一大白」乃「浮一大勺」之誤，此暫沿誤。

青埂石幻境三生

寶玉紅樓一夢，從紅到白，由怡轉悼。  
頑石幻境三生，自幻入凡，歷劫歸山。

## 郵政簡易壽險給您保障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保費低廉，保障宏大。 | 5. 電腦管理，迅速確實。 |
| 2. 無需體檢，手續簡便。 | 6. 團體投保，訂有優待。 |
| 3. 郵政事業，信譽穩固。 | 7. 利益優厚，給付免稅。 |
| 4. 意外事故，加倍給付。 | 8. 儲蓄保險，兩種利益。 |